

##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债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字火腿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。根据公司与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委托拍卖合同》，公司委托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上述债权。

#### 一、第三次拍卖结果情况

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受托于2021年3月5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婺州街76号5楼第三次公开拍卖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。根据拍卖结果，本次拍卖只有一位竞买人出价，成交价为人民币3亿元，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出价人并竞价成功。
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5%以上股东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延军为公司董事，因此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## 二、关于本次拍卖的后续安排

根据2021年1月29日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在浙江拍卖网（<http://www.zjpmw.com>）及其官网（<http://www.jhspm.com>）上第三次发布的《债权拍卖公告》，如果公司关联人参与公开拍卖并成为买受人，则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通过后，关联人（买受人）方可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等文件。买受人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后，即视为拍卖成交，拍卖流程结束。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，则公司或拍卖人

退还上述关联人交纳的保证金，公司收回拍卖标的。

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本次拍卖的结果，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为本次公开拍卖的买受人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，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决定公司是否与关联方交易。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，则将存在导致本次债权转让失败的风险。

2、根据本次拍卖的结果，本次拍卖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3 亿元。若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具体请查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6 日